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婉茹

電話：06-2991111*8331

電子信箱：balletfl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027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7518A00_ATTCH1.pdf、0027518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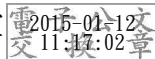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6條、第13條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量準則第6條修正部分，新增下列內容：「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」。
- 三、旨揭評量準則第13條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方式部分，新增第四、五、六款內容，新增部分詳見附件。
- 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

1040027518